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